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曹允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肆佰壹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零參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肆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月28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VISA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2年11月15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036元，利息3,383元，合計141,419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2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
03 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為證(見本院卷第1
04 3-107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5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6 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
07 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
08 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3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6 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19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22 合 計	1,550元	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8 書記官 馬正道